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9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莱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被担保人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WHPCU4Q
(2)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3)注册地址:21,200万元
(4)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5)法定代表人:迟富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研发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04%
迟富铁	28.20%
烟台福莱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滕静	1.89%
李耀彬	0.94%
邵立松	0.94%
合计	100.00%

2.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80803046U
(2)成立时间:2008年10月9日
(3)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玉树路269号5号楼31034室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4C/B06
(5)法定代表人:段佳捷
(6)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数码喷绘写真材料、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工艺礼品(除金银饰品)、建材、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印刷器材、纸张、纸制品、玩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上述不得从事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持股比例: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1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01.85	63,088.90
2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60.07	2,538.19
	总资产	19,202.06	40,731.88
	总负债	11,202.06	-483.69
	净资产	8,000.00	41,215.5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1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631.34	71,510.41
2	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58.07	1,966.90
	总资产	20,120.93	12,492.28
	总负债	3,200.24	92.10
	净资产	16,920.69	12,400.1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烟台富利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
6.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2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后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付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公司为上海福莱奕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
6.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2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后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付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公司为烟台富利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
6.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2 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后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票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付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于公司为烟台富利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迟富铁先生

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债权人(乙方):迟富铁
债务人(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反担保保证的范围: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险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债权人原签有的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2 甲方因履行《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担保/提货担保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负商业汇票等提供担保所形成的债务人对甲方的债务;
1.3 甲方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借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之和;
1.4 甲方根据《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出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5 甲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强制执行申请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的保证期间:
2.1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款项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三年止。
2.2 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的确定性和合理性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烟台富利和上海福莱奕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同时,公司能够控制烟台富利和上海福莱奕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和上海福莱奕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迟富铁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对烟台富利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限批下的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及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充分调查及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且额度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2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0%。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560.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9.42%。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486.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73%,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5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51%,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和上海福莱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莱奕”),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为烟台富利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本次为上海福莱奕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969.62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福莱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铁先生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5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51%,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486.7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73%,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了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26亿元。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福莱奕、上海福莱奕,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嘉兴富场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综上,公司为烟台富利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为上海福莱奕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8,000万元,为上海福莱奕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969.62万元,公司已实际为上海福莱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已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亿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沪[2023]89号”文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4月2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2024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聚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华能信托-聚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能信托”)通知,华能信托于2024年7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鹿山转债”,截至2024年7月23日,鹿山转债持有“鹿山转债”0张,占发行总盘99.00%。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0	0	0
占发行总额比例(%)	0.00	0.00	0.00

注:若出现合计数据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数不一致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3]388号),截至2022年3月22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3,000股,每股发行价格25.7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3,247,370.00元,扣除不涉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9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457,000.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L210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按照机构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科学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51690857130003	正常使用中
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6722000474267	本次注销
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012312810600	正常使用中
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0030060110106	正常使用中
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00130130045617	正常使用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性聚酰胺结构胶技术项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元,扣除不涉税承销费用人民币46,037,735.85元,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752,943.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457,000.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L210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按照机构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科学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51690857130003	正常使用中
2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6722000474267	本次注销
3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012312810600	正常使用中
4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1200030060110106	正常使用中
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00130130045617	正常使用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性聚酰胺结构胶技术项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功能性聚酰胺结构胶技术项目”进行结构优化并节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和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构优化并节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TOCP光学镀膜扩产项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TOCP光学镀膜扩产项目”并将节约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即2024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近上述两个项目节约募集资金5,656.83万元(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同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先进材料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246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5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7月21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议案逐项审议并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聘任魏鹏、刘崇友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2.魏鹏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246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6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金重工(香港)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Dajin Heavy Industry Hong Kong Limited
3.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5.经营范围:钢铁产品进出口贸易及销售;新能源行业的咨询服务;新能源装备及钢结构件的设计、从事相关投资活动等;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子公司100%股权。
具体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2019年率先开拓海外市场,风电市场以风,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转型升级,聚焦美国“新两海”战略,着力打造“海外的海上”,业务,陆续签订多个单桩桩基、海塔等订单,出口收入金额和占比不断提升,目前是在亚太区唯一实现向市场交付海工产品的供应商。
2023年,公司实现出口收入17.15亿元,同比增长104.63%;出口收入贡献占比约40%,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带动公司总营业收入、净利润双双双升。今年,公司交付出口海工项目数量进一步提升,疆地市场日臻扩大,为奠定公司未来全球业务发展战略,完善海外业务布局,拟拟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境外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相关部门积极沟通,推进相关审批流程。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梦天家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梦天家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梦天家居修订了修订了〈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530017530
名称: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广和路88号
法定代表人:余海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玻璃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智能家居消费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代码	019648
基金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派发起止日期	2024-07-26
收益派发日期	自2024-06-27至2024-07-28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申购赎回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基金当日单位净值 × 当日收益结转日期至基金赎回日期止的天数 × 分红,赎回前单位收益结转日期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红利支付方式,红利发放结转的资金将全额于2024年07月26日发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红利手续费和赎回手续费。

注:
1.收益派发日期:2024年07月26日
2.收益派发比例:本基金本次收益派发比例为本次收益的4次分红

基金份额持有人类别	基金份额持有人A	基金份额持有人C
基金份额持有人类别 <td>019276</td> <td>019276</td>	019276	019276
截止至收益支付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A基金份额	1,2974
基金份额持有人B	基金份额持有人B基金份额	1,6089
基金份额持有人C	基金份额持有人C基金份额	946,078,276
基金份额持有人D	基金份额持有人D基金份额	142,681,485
基金份额持有人E	基金份额持有人E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F	基金份额持有人F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G	基金份额持有人G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H	基金份额持有人H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I	基金份额持有人I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J	基金份额持有人J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K	基金份额持有人K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L	基金份额持有人L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M	基金份额持有人M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N	基金份额持有人N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O	基金份额持有人O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P	基金份额持有人P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Q	基金份额持有人Q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R	基金份额持有人R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S	基金份额持有人S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T	基金份额持有人T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U	基金份额持有人U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V	基金份额持有人V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W	基金份额持有人W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X	基金份额持有人X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Y	基金份额持有人Y基金份额	67,04
基金份额持有人Z		